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19-66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布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3,847,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1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会议以12以上董事推荐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格桑罗布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刘中刚先生、梅珍女士、何黎峰先生和独立董事黄智先生因各种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七)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拉珍女士因公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八)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663,290	99.9242	184,683	0.007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609,890	99.9023	238,083	0.097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补选邱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43,577,755	99.889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	2,736,023	93.6767	184,683	6.3233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682,623	91.8484	238,083	8.1516	0	0.0000
3.01	补选邱波先生为	2,650,488	90.748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议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不涉及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涛、金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67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设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调动原因,刘中刚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邱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邱波,男,汉族,1969年9月7日出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工学学士。现任西藏

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第六工程处东西电站助理工程师;水电七局一机公司三台明合电站设备部主任;水电七局五分局白碑寺电站工程师;水电七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管理科副科长;水电七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主任;水电七局苏丹委洛维75联营装备设备部副主任、施工部副主任、机械工区主任;水电七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经理兼江分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兼江分分公司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兼江分分公司经理;西藏西昌西渠渠场场长;水电七局大型设备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水电七局设备物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水电七局四分局副局长(任持行政工);水电七局四分局分公司党委书记、局长兼水电七局设备物资公司总经理;水电七局东分公司筹备组组长;水电七局东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临2019-68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西藏天路关于收购重庆交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9-6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或“借出方”)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再生”)脱签订 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重庆再生向其定向增发所发行的。故对2018年12月5日签署的《借款协议》中约定的还款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协议如下:

1.将原借款协议 第三条 还款 3.1、3.2修改为:

3.1 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借款期限自出借方实际发放借款后三百六十五(665)日届满(以下称“借款期限”)

3.2 重庆再生在借款到期前银行贷款利率向西藏天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自西藏天路发放借款之日起计算,直至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均足额清偿之日为止。

2.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并于以下条件满足后生效:

重庆再生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西藏天路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相关政策精神,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展公司业务领域,扩大公司业绩增长空间,公司拟收购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永伦租赁”)51%股权(简称“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永伦租赁为于2015年3月2日成立的香港与内地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1101室。截止至2019年8月14日,永伦租赁的股东为:永伦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伦投资”)持股70%;永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伦国际”)持股30%。具体股权结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穿透情况
1	永伦投资 70%	王伍(95%) 肖玉国(5%)
2	永伦国际 30%	中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其中自然人李雨轩与郑丽花、杨松茂与郑松茂分别持股32%和68%

永伦租赁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辆和商用车车辆的融资租赁业务,以乘用车车辆的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经审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永伦租赁的总资产为1,097,570.71万元,负债为1,062,717.71万元,净资产为34,792.71万元。

2.收购方案

永伦租赁目前的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已完成出资金额为330万元,实缴出资比例约为1.94%。公司拟以1元人民币的对价受让由永伦投资持有的永伦租赁51%股权,该51%的股权中将包括两部分:1)永伦投资已完成实缴出资义务并全额出资的50.01%注册资本;2)永伦投资未完成实缴出资义务的50.01%注册资本。

在收购完成后,公司所持有的51%的股权所对应的剩余出资金额应为(17,000-330)*51%=8,501.7万元。公司将成为永伦租赁的控股股东,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后续与永伦租赁其他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约定的进度,完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永伦投资、上海御驾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驾会”)、天地汇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汇”)、永伦国际、王大林(由王代作为持有永伦投资50%的股权)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永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与御驾会、天地汇作为收购方拟以现金形式购买永伦投资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1,900万元)。永伦投资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7,670万元),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240,433万元(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予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700万元,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347.14万元)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予天地汇;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530万元,其中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42.43万元)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转让给御驾会。

王持有永伦投资50%的股权,系为王林所担任。王林为本协议的保证人,为永伦投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西藏天路	8,670	51
永伦国际	5,100	30
天地汇	1,700	10
御驾会	1,530	9
合计	17,000	100

3)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公司提供完整的变更资料的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关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商务部、银保监会及工商的变更手续,随后尽快,并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随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取得商务部、银保监会及工商行

政管理部门关于本次收购的备案许可通知。在办理上述商务部门、银保监会及工商的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工商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日为交割日。

4)经协议各方约定,公司作为大股东,拟委派两名董事(其中包括董事长)、一名监事(监事会主席)。

5)交割后,各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承诺完成如下事项:

1)各方应在按照以下条款规定的条件确定其各自分缴认缴出资的时间及具体比例:

批次	占各自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具体时间	经营预期
第一批	30%	交割日后的三十(30)日内	-
第二批	30%	第一批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以5%-12%的资产收益率对乘用车及商用车、设备配套项目、智能制造设备、对应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实际投放了不低于4,080万元
第三批	40%	第一批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	标的公司以5%-12%的资产收益率对乘用车及商用车、设备配套项目、智能制造设备、对应融资租赁等相关业务实际投放了不低于78,160万元

为免疑义,对上述表格应作如下解释:

A.各方第一批出资的时间应不晚于交割后的三十(30)日;

B.就“业务完成情况”,标的公司应提供可以证明其业务完成的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流水、风控文件等,在标的公司提供该等文件后且各股东无异议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视为“经营预期”完成;

C.“经营预期”所涉及的金额应包括标的公司因经营业务所需的办公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及成本;

1)各方第一批及第二批出资的时间应以“具体时间表”中所规定的时间截点与“经营预期”完成之日孰晚者为各批次出资的最晚时间。

2)本协议投资在标本协议生效后的二百八十(280)日内确保相关方注销或转让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全部企业,为免疑义,如相关转让让本协议附件二所示的企业,相关方应转让让给非与相关方关联或控制的其他第三方;

3)标的公司应在交割日后的六十(60)日内根据其实际情况租赁了其现在实际使用的办公场所,租赁条件公司认可且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4)在标本协议生效后60日内,永伦国际应确保本年(上海)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所有与标的公司的事前或未来拟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转移到标的公司实际进行运行,转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签订相关业务合同、推荐潜在客户与标的公司进行交易,将相关业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平移至标的公司等。

6)交割日后,各方承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现有股东有义务就其各自在该期间内发生的关于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相关内容向公司委派的事务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披露。

公司聘请了各中介机构为本次收购永伦租赁出具了相关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持公司新建与续建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6亿元(含担保信贷业务),具体如下:

1、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6亿元(含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期。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协议有效。

2、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4亿元(含信贷业务),其中,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亿元(含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非融资类保证额度1亿元(含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额度1亿元(含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12个月。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协议有效。

3、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其中股份公司本部授信额度4亿元(含信贷业务),方式为信用;控股子公司西藏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2亿元(含信贷业务),方式为信用。授信期限三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项下申请具体用信时本协议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6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 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1%股份的发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5号),拟以现金14,017.26万元收购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再生”或“标的公司”)40%股权并以5.33元/股的价格认购重庆再生定向增发的14,750,000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将持有重庆再生51%的股权,重庆再生将成为西藏天路的控股子公司。

2、为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与标的公司股东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等协议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相应修订。

3、公司及重庆再生等相关股东于2019年10月25日履行了股份转让的相关程序,并于10月28日正式完成相关证券登记手续。证券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成为重庆再生第二大股东,持有重庆再生40%股权。

4、公司与威通乘风于2019年10月31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委托协议》,威通乘风不可撤销地在协议有效期内排他地授权公司代表威通乘风行使其持有的重庆再生11%股份的表决权。本次表决权委托后,公司共持有重庆再生51%表决权,成为重庆再生控股股东。

5、为提高本次交易的实施效率,公司与重庆再生于2019年11月15日签署了《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方式及支付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根据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公司尚待履行认购重庆再生定向增发股票的流程。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的方式收购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

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14,017.26万元收购重庆再生40%股权并以5.33元/股的价格认购重庆再生定向增发的14,750,000股股票。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 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与标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重庆再生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5,067.56万元,本次收购的重庆再生40%股权的评估值为14,027.02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本次股份收购的交易价格为14,017.26万元,本次股份认购的认购价格为5.3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将持有重庆再生51%的股权,重庆再生将成为西藏天路的控股子公司。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的《西藏天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5号)。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陈先勇、嘉兴臻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股份转让款支付方式等协议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相应修订。

2019年10月25日,上述相关股东履行了重庆再生股份转让的相关程序,并于10月28日正式取得《证券登记过户确认书》。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	44,400,000	67.58%
2	陈先勇	8,398,400	12.78%
3	嘉兴臻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0,000	11.60%
4	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80,000	8.04%
5	李继平	1,600	0.00%
	合计	65,7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再生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	31,118,000	47.36%
2	陈先勇	6,300,400	9.59%
3	嘉兴臻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05%
4	李继平	1,600	0.00%
5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6,280,000	40.00%
	合计	65,700,000	100.00%

2019年10月31日,公司与威通乘风签署了《股权转让委托协议》,威通乘风不可撤销地在协议有效期内排他地授权公司代表威通乘风行使其持有的重庆再生11%的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应在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履行使履行委托权利;对公司行使上述委托权利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威通乘风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同日,公司与重庆再生签署了《股份认购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的方式及支付方式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公司将全部以现金认购重庆再生向其发行的股份,公司于认购股份时现款将用于重庆再生公告通知的期限之前存在重庆再生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公司尚待履行认购重庆再生定向增发股票的流程。

三、备查文件

关于重庆重庆再生资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之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2019-68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和补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刘中刚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辞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9年11月15日,公司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补选邱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和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选举新任董事邱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补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多吉罗布先生、邱波先生、格桑罗布先生、何黎峰先生、选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七人组成。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选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多吉罗布先生、邱波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选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多吉罗布先生、邱波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选一新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变,由多吉罗布先生、梅珍女士、选一新先生、罗会远先生、黄智先生五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黄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持计划的规模为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期限自2019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
-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坚定看好公司发展,认为公司业绩优良、产业发展空间巨大,但目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坚定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进行本次增持。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36亿元;边海燕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宝丰集团关联方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先生的配偶边海燕女士;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宝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608,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边海燕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截至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士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目的

宝丰能源是国内高端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制造业领军企业,公司焦炭气化工制60万吨年烯烃项目后阶段产品已于2019年10月顺利投产,2020年将实现120万吨年聚烯烃(聚乙烯)60万吨年、聚丙烯60万吨年、有力产能,产量实现翻番,能显著提升公司在煤基新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宝丰集团作为煤基新材料和化学品生产企业的行业地位,基于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明显增强和综合竞争力大幅提升的预期,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宝丰集团及其关联方边海燕女

士;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宝丰集团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亿元不超过6亿元;边海燕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宝丰集团及边海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份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11月1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及时披露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披露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包括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债券代码:13663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结平先生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0,75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7%;汪华艳女士持有85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50%;尹玮先生持有公司377,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19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7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9%)。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李结平先生、汪华艳女士和尹玮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尚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李结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0,750	0.1017%	其他方式取得;880,750股
汪华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0,000	0.0750%	其他方式取得;650,000股
尹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7,000	0.0435%	其他方式取得;377,000股

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包括公司2014年以及2017年实施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2017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于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结平	0	0%	2019年8月2020年2月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80,750	0.1017%
汪华艳	0	0%	2019年8月2020年2月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650,000	0.0750%
尹玮	0	0%	2019年8月2020年2月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77,000	0.04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减持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预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

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高级管理人员李结平先生、汪华艳女士和尹玮先生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9-057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